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4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4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请安排将所附信函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 (签名)

附录

2002 年 4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051 (1996) 号决议第 16 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依照安理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境内进行核查活动的情况。

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原子能机构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以来，不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履行其的授权任务。

与过去的两年一样，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于 2002 年 1 月在伊拉克对申报的核材料作了一次核查。在伊拉克当局的合作之下，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得以核查伊拉克仍然保留的并受保障制约的经申报核材料的存在情况。但是，这种视察不能取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要求的核查活动，也不保证伊拉克遵守这些决定规定它履行的义务。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第 1382 (2001) 号决议，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监核视委)、伊拉克方案和会员国建立了工作联系，以审查原子能机构及其对等机构为履行这一新的任务而将落实的各种措施，特别是需要审查和评估可能有核用途的两用物品合同。

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随时准备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在监核视委的合作之下在伊拉克进行核查活动。如果原子能机构恢复这些核查活动，并且它能够满意地认为伊拉克的核活动和核资产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没有变化，原子能机构将能够进入全面实施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这一计划还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调查仍然存在的与伊拉克过去的秘密核方案有关的几个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可能会了解的关于这一方案的任何其他方面。

请安排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 (签名)

^{*}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前各次综合报告已分别作为下列文件分发：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S/1996/261 号、1996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6/833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S/1997/297 号、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S/1997/779 号、1998 年 4 月 9 日第 S/1998/312 号、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8/927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S/1999/39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9/1035 号、2000 年 4 月 11 日第 S/2000/300 号、2000 年 10 月 11 日第 S/2000/983 号、2001 年 4 月 6 日第 S/2001/337 号和 2001 年 10 月 5 日 S/2001/954 号。1998 年 7 月 27 日第 S/1998/694 号文件载有应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1998/11) 的要求提交的现况临时报告。1999 年 2 月 9 日第 S/1999/127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1999/100) 提交的现况临时报告。